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53號

原告 黃敏晴

訴訟代理人 許書瀚律師

簡瑋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岱伶、韓瓊學、安新家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1萬33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秀貞